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施美合  
電話：7531863  
傳真：7283264  
電子郵件：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7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07501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文  
章  
2025/03/03  
11:44:42  
交換